

目 錄

法規

- ★增訂「新竹縣區段徵收土地設定地上權辦法」第五條之一條文
附「新竹縣區段徵收土地設定地上權辦法」第五條之一條文..... 4
- ★修正「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為「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並修正全部條文
附「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全部條文 5
- ★修正「新竹縣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附表內容
附「新竹縣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附表內容 6
- ★訂定「新竹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並廢止「新竹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附「新竹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 8
- ★修正「新竹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全部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新竹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9
- ★修正「新竹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全部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三日施行
附「新竹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全部條文..... 10

政令

財政處

- ★函頒訂定「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要點」全文十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2

教育處

- ★廢止「新竹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器材及支持服務要點」 13
- ★廢止「新竹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器材及支持服務實施要點」.. 14
- ★「新竹縣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服務實施要點」業經本府訂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4

農業處

- ★函頒本府訂定「新竹縣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補助要點」，茲檢送本補助要點及條文對照表乙份..... 18

社會處

- ★檢送「新竹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探視作業規定」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 24

地政處

- ★訂定「新竹縣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全文11點，並自即日起函頒實施..... 25

綜合發展處

- ★修正「新竹縣辦理法律扶助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生效. 29
- ★有關本府105年1月12日府綜法字第1050003521號函，本文及其附件法規名稱誤植，應為「新竹縣辦理法律扶助服務實施要點」，特予更正..... 30

人事處

- ★轉知本府警察局警員張○豪懲戒處分情形..... 31
- ★轉知本府警察局偵查佐陳○誼懲戒處分情形..... 35
- ★貴校教師兼學務主任胡華榕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胡華榕申誠」..... 40
- ★檢送「新竹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並自發布日生效..... 44

主計處

- ★函頒「新竹縣政府獎勵創新節流措施實施要點」乙份，自即日起開始實施.. 48

公告

- ★公告「新竹縣橫山鄉橫富段955（部分）地號土地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圖說1份，並自104年12月16日起生效..... 51
- ★本府104年12月15日府產城字第1040196952號公告「新竹縣橫山鄉橫富段955（部分）地號土地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因地號誤繕，茲更正為「新竹縣橫山鄉橫富段995（部分）地號土地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 53
- ★公告104年12月份「一蘋果企業社」等73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53
- ★公告104年12月份「樂陽食堂」等99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56
- ★公告104年12月份「竹冶聯合設計工作室」等67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60
- ★為辦理本縣105年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公告委託辦理事宜..... 64
- ★105年度本縣委託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工作計畫」；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辦理「固定污染源PM2.5成分分析與調查計畫」；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計畫」；崢豐工程企業有限公司辦理「營建工程稽查管制計畫」；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及「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桐祐清潔有限公司辦理「街道揚塵洗掃計畫」；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計畫」，執行期間為105年1月1日（或簽約日）至105年12月31日..... 80

法規
草案
預告

- ★預告修正「新竹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草案..... 81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1040197959號

增訂「新竹縣區段徵收土地設定地上權辦法」第五條之一條文。

附「新竹縣區段徵收土地設定地上權辦法」第五條之一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增訂新竹縣區段徵收土地設定地上權辦法第五條之一

第五條之一 設定地上權土地為政府機關、非營利法人、慈善機構、公益團體、學校
興建建物作為事業目的使用者，經核定後，按應繳地租六折計收。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1040148112號

修正「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為「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並修正全部條文。

附「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新竹縣立幼兒園、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新竹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幼兒，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身心障礙。
- 二、原住民。
- 三、低收入戶子女。
- 四、中低收入戶子女。
-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前項除第二款及第五款情形外，以設籍新竹縣之幼兒為限。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其招收順序依前條第一項之順序定之。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第五條 不利條件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向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登記優先入園時應出具戶口名簿及下列證明文件：

- 一、身心障礙：經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
- 二、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
- 三、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 四、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經社政單位認定核發之證明文件。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於入園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間內。

第一項入園登記，每位幼兒以登記一幼兒園為限。

第六條 參加優先入園登記並獲錄取之幼兒，其父、母或監護人應於規定時間到園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第七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於同一班級內招收身心障礙幼兒四名以上（包含鑑輔會安置之名額），得向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除身心障礙者外，依實際招收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且確有人力支援之需求時，得報請本府申請專業輔導人力。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1月05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1050003288號

修正「新竹縣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附表內容。

附「新竹縣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附表內容。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類組變更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表

使用執照最後一次所登載之類組	變更下列使用項目及規模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H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住宅、集合住宅。	(1)【地面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作為下列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2)【地面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作為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診所、醫事技術機構。 (3)申請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作為 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 (4)【地面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作為 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診所、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1)申請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作為 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 (2)【地面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作為 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3)【地面一層（得含夾層）】＜五百平方公尺或【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作為 H1、H2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式生活重建服務。
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1)【地面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作為下列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2)【地面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作為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診所、醫事技術機構。 (3)【地面一層（得含夾層）】＜五百平方公尺或【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作為 H1、H2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式生活重建服務。
(1) D5 類組 (2) F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托兒所、育幼院、育嬰中心、托育中心。 (3) G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含營業廳之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商）。	(1)【地面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作為下列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2)【地面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作為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診所、醫事技術機構。 (3)申請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作為 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 (4)【地面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作為 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5)【地面一層（得含夾層）】＜五百平方公尺或【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作為 H1、H2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式生活重建服務。

使用執照最後一次所登載之類組	變更下列使用項目及規模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A1 類組織使用項目： 文康中心、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地面第一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作為 F3 類組之使用項目： 托兒所、幼稚園。
D2 類組織使用項目： 圖書館、文康中心、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地面第一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避難層直上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作為 F3 類組之使用項目： 托兒所、幼稚園。
D3 類組之使用項目：小學教室。	申請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作為 F3 類組之使用項目： 托兒所、幼稚園。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1月07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1050003356號

訂定「新竹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並廢止「新竹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附「新竹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外停車場係指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在道路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 第三條 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應以公開方式為之，由得標者與本府訂定委託經營契約後，取得經營權。
- 第四條 參與投標經營公有路外停車場者，應為公司組織。
- 第五條 委託經營期間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地價稅及房屋稅，除委託經營契約另有規定外，由本府負擔，其餘有關停車場營業產生之稅捐，由受託人負擔。
受託人如需增添、更換設備，應徵得本府同意後始得為之，費用由受託人負擔，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第六條 受託人應將公有路外停車場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指定專用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
受託人不得於公有路外停車場經營停車場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
- 第七條 停車費費率不得超過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所訂標準，並應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1050003566號

修正「新竹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全部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新竹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住家用房屋：
- （一）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
- （二）持有本縣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二戶以下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二；持有三戶以上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二點五。
-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立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1050003641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全部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三日施行。

附「新竹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全部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審查。
 - 二、關於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之審查。
 -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開發單位另行提報書件之審查。
 - 四、其他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建議與審查。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縣長或縣長指派人員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會務，由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兼任。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本府相關局處主管擔任，或由主任委員就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聘兼，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
- 第五條 本會幕僚作業由環保局派員兼辦。
-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開議前，得就第二條審查之書件徵詢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意見，經分析彙整後提報委員會議審查。必要時，得經主任委員核可，召開初審會議，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委員會議審查。
- 前項初審會議得由委員、專家學者五人以上組成小組進行審查，並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

- 第七條 本會以每月召開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開會時並得邀請開發單位、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
- 第八條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另本府相關局處主管擔任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會議及表決。
-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除本法所定迴避要求外，另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
本府為開發單位或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而由本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本府委員應全數迴避。與審查各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之委員，亦同。
委員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三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1月05日
發文字號：府財融字第1050000673號

主旨：函頒訂定「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要點」全文十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要點」全文乙份。

正本：新竹縣議會、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本府財政處金融出納科

縣長 邱鏡淳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之專戶存管款項之收支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之款項，指下列各款：
 - （一）依法令、契約或遺囑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
 - （二）依法令及業務需要，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
- 三、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之款項應存入縣庫代理機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為應業務需要，經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同意後，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
- 四、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之款項於開戶前，應報經財政處同意後，通知縣庫代理機構、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憑以辦理開戶存管。
各機關學校開戶後，應將開戶日期、戶名及帳號通知財政處；銷戶或更換帳號時亦同。
- 五、各機關學校更名時，應持相關證明文件，逕洽原開戶機構辦理專戶更名，並通知財政處。

- 六、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之款項，除特種基金應單獨立戶外，其餘得集中一個專戶存管。但同一專戶中性質不同之款項，應依其原定科目用途，在未支用餘額內辦理支付。
- 七、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之款項發生支付時，應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
- 八、專戶存管款項辦理支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一律簽發抬頭支票，並予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或以存帳入戶方式，直接付與受款人。
- 九、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之款項，應悉數繳存各該專戶，不得抑留移用。所孳生之利息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計息後十日內悉數繳入縣庫。
- 十、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之帳戶，應每月核對銀行存款對帳單是否與帳面結存相符，如有不符之處，應編製銀行存款結存差額解釋表，經核無訛後，應在對帳單回單上加蓋原留印鑑後寄回存放行庫，以利勾稽。
- 十一、各機關學校之專戶存管款項之會計報告，應分送本府主計處及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
- 十二、各機關學校對專戶使用情形，每年應自行檢討一次，專戶如處於靜止狀態二年以上者，應積極清理。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時應即辦理銷戶。
- 十三、各機關學校經查未依規定辦理專戶開戶或銷戶者，由各該機關學校追究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者應依照新竹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40147029號

主旨：廢止「新竹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器材及支持服務要點」，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依據特殊教育法民國98年修正條文，原第24條移列至第33條，有關教育補助器材之規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已公布「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是以廢止本要點。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中、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40147131號

主旨：廢止「新竹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支持服務實施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104年12月28日府教特字第1040147029號函諒達。
- 二、原函廢止之名稱疏漏，特此更正，廢止日自104年12月28日生效。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中、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40148513號

主旨：「新竹縣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服務實施要點」業經本府訂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實施要點乙份或逕上本府法規公告查詢。

正本：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中、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新竹縣新豐鄉山崎國民小學（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服務實施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身心障礙學生之行政支援服務系統及巡迴輔導服務模式，使本縣在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皆能享有適性之特殊教育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就讀國民中學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階段且經各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三、本要點所稱巡迴輔導服務，係指本縣各類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教班及不分類資源班之特殊教育教師，服務所屬學校以外學校(含分校、分部、幼兒園)。
- 四、本要點實施以優先服務未設有身心障礙資源班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階段為原則，並由本府教育處統籌規劃師資調配。
- 五、巡迴輔導服務實施內容如下：
 - (一)直接服務：以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需求，進行適性教學與輔導，包含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具製作、教學、評量、行為與生活輔導及轉銜服務等。
 - (二)間接服務：對普通班教師、家長與同儕提供特殊教育諮詢，協助推動融合教育、親職教育及特教宣導等。
 - (三)個案管理：包含與巡迴輔導學校共同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建立個案服務資料，必要時協助學校召開個案會議、進行轉銜與追蹤、連結校內外資源等事項。
 - (四)協助其他相關特殊教育推動事宜。
- 六、學校或幼兒園每學期末需評估學生需求，應於本府公告期間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出巡迴輔導服務申請。
- 七、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之學校，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安排校內特殊教育教師或適當人員整合運用校內資源並邀集巡迴輔導教師共同排課及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 (二)提供巡迴輔導教師所需教科書、相關教學器具與設備及固定且適合之教

學地點。

(三) 提供校內行事曆，學校活動或學生請假時，應提前告知巡迴輔導教師。

(四) 檢視巡迴輔導教師課表、輔導紀錄及填寫差勤狀況，並督導及瞭解學生接受輔導服務情形。

八、巡迴輔導班排課方式：

(一) 接受巡迴輔導服務學校之教務處排課，應考量巡迴輔導班排課需求，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

(二) 應與學生之普通班教師、家長協同討論，必要時得請學生本人參加，排定之課程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排定後若有異動，應通知普通班教師、家長與教務處。

(三) 應視學生個別差異與特殊需求，可採抽離、外加及入班支援教學等。課程之排定，應兼顧普通班與巡迴輔導班雙方課程之銜接與完整性。

1. 抽離方式：利用學生原班正式上課時間至另外場所提供相同科目之服務。需抽離非相同科目上課時段，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時決定。

2. 外加方式：利用導師時間、午休、清掃、課後輔導等非正式上課時間至另外場所提供之服務。學習時間需依據教師授課節數之每節上課分鐘安排。

3. 入班支援教學：係指與普通班教師協調於適當課程時段進入普通班對學生進行教學或輔導，以協助學生在普通班中之學習參與、生活適應、情緒管理及人際互動等；其課程應訂定有入班支援教學計畫，包括入班協同教學、合作教學或提供學習輔導等之具體作法。

九、巡迴輔導班每學期課表及服務學生名冊應提送巡迴輔導教師所屬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報本府備查。

十、巡迴輔導服務學生評量與成績考查：

(一) 依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多元評量，以公平合理為原則，其評量方式、標準與成績採計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必要時應經學生

學籍學校特推會審議。

(二)巡迴輔導教師應於學期末將個別化教育計畫評量結果提交學生所屬學校(幼兒園)處理。

(三)平時評量成績採計方式：

- 1.抽離式課程由巡迴輔導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平時評量成績考查，並應將考查結果與原班任課教師商議，以做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平時評量成績。
- 2.外加式課程由原班任課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平時評量成績考查，並應將考查結果與巡迴輔導教師商議，以做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平時評量成績。

(四)定期評量成績採計方式：

- 1.學生之定期評量應以使用原班試題為原則，必要時應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試題調整或試場服務，例如：延長考試時間、口語作答、電腦作答、提供獨立考試空間、試題報讀服務、放大試卷、點字卷、提供輔具等。
- 2.學生若因障礙特質無法適用原班試題考試，得由巡迴輔導班另出試題或採多元評量方式，其定期評量成績應與原班教師商議並應依學生能力水準及其於原班之相對位置調整；必要時經特推會審議後得僅採巡迴輔導班定期評量成績。

十一、接受巡迴輔導服務學生之學習情況改變或需更改服務方式，須報請校內特推會審議通過；需更改安置型態，則須報請本縣鑑輔會重新鑑定安置。

十二、巡迴輔導教師應配合本府派案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及協助支援本縣鑑定安置相關工作。

十三、巡迴輔導教師差勤管理應由所屬學校(幼兒園)負責，各項請假手續及所遺課務依相關規定辦理，並事先通知接受巡迴輔導服務學校。

巡迴輔導教師應依規定時間至接受巡迴輔導服務學校服務，並親自簽到退。

前項簽到退，由接受巡迴輔導服務學校固定人員負責管理。

接受巡迴輔導服務學生提前請事、病假應另補（調）課。

十四、巡迴輔導服務交通費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補助。交通費報支數額另訂。

前項申請應具使用或搭乘交通工具至服務學校（含分校、分部）、幼兒園或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服務地點，並具實際服務事實，僅在駐點學校或幼兒園服務，不得申請巡迴輔導服務交通費。

接受巡迴輔導服務學生於巡迴輔導教師前往途中臨時請假，巡迴輔導教師仍到該校備課，得申請巡迴輔導交通費。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農糧字第1040198095號

主旨：函頒本府訂定「新竹縣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補助要點」，茲檢送本補助要點及條文對照表乙份，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農會、新竹縣各農會、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新竹分社（新竹縣新埔鎮楊新一路175巷58號）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農業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補助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新竹縣（本縣）農民投保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公告之國內合法保險商品。

三、本府自一百零五年起補助本縣農民投保本保險之保險費，並試辦三年。試辦期間本府補助本縣農民全年保險費之三分之一；其中高接梨之補助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承保農作物於保險期間受政府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或補助者，不予補助保險費。

四、農民投保本保險後，得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承保農作物種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補助保險費：

- （一）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

前項申請案件有文件不符、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得補正者，收件農會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三日內補正。

五、本保險費之補助作業程序如下：

- （一）農會受理前點申請補助案後，應於公告期限屆滿後七日內，將申請案彙整造冊函送本府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審核。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清冊送達翌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核，必要時得請本府辦理實地查核。
- （三）審核符合規定者，本府將補助款撥由收件農會轉發農民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六、第四點申請案件，其申請書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有虛偽、隱匿、偽造、變造之情事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之農民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補助款核發後，受補助之農民因保險契約終止、解除、投保金額、費率變更或其他法定事由，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者，應於補繳或領退保險費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府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款。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農民限期返還全部或部份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附件

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補助申請書

農會名稱：		申請序號 (農會填寫)	
申請人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入帳方式 (擇一填寫)	1. 匯入申請人於所屬農會信用部或接管該農會信用部之銀行開立之帳戶	
		帳號：	
		2. 匯入申請人於郵局開立之存簿帳戶	
局號： - 帳號： -			
3. 匯入申請人其他銀行帳戶			
銀行名稱：			
帳號：			
※入帳方式若填寫其他行庫之入帳帳戶，所產生之轉匯費用須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檢附文件	☐ 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 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請黏貼於本申請書背面。		
※本申請書所填具事項或檢附文件均屬事實，如有偽造、變造、隱匿或虛偽之情事者，農糧署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本補助款核發後，本人如因保險契約終止、解除、投保金額、費率變更或其他事由，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時，本人應於增繳或領退保險費之日起三個月內，主動向農糧署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款。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農會審查欄			
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 是 ☐ 否		(農會審查人員核章) (農會受理日期戳記)	

收執聯(申請人留存)

茲收到

先生 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補助申請
女士



(農會受理日期戳記)

(農會收到申請書後請將下聯撕下並蓋受理日期戳記交由申請人收執留存)

收執聯(申請人留存)

收執聯(申請人留存)

茲收到

先生 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補助申請
女士

茲收到

先生 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補助申請
女士

新竹縣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補助要點條文對照表

規 定	說 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為鼓勵新竹縣（本縣）農民投保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公告之國內合法保險商品。	本保險應符合國內保險相關法令，並送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及公告之農作物品項。
三、本府自一百零五年起補助本縣農民投保本保險之保險費，並試辦三年。 試辦期間本府補助本縣農民全年保險費之三分之一；其中高接梨之補助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承保農作物於保險期間受政府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或補助者，不予補助保險費。	一、 本要點之試辦期間、保險費補助之品項、補助基準及補助金額上限。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選定以高接梨為首先推動試辦之作物，本府配合辦理。 三、 考量預算有限，且基於同一作物於同一產期之同一災害不重複補助之原則，爰明定於保險期間，同一作物已受政府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或補助者，不再予以保險費之補助。
四、農民投保本保險後，得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承保農作物種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補助保險費： (一)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 前項申請案件有文件不符、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得補正者，收件農會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三日內補正。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認定審核符合規定者，本府將核發補助金額。

五、本保險費之補助作業程序如下： (一)農會受理前點申請補助案後，應於公告期限屆滿後七日內，將申請案彙整造冊函送本府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審核。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清冊送達翌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核，必要時得請本府辦理實地查核。 (三) 審核符合規定者，本府將補助款撥由收件農會轉發農民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一、保險費補助之作業程序、辦理期限及明確補助資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對補助申請清冊所列補助對象進行資格審核，必要時並得由農糧署提供查核名冊，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 二、考量本保險試辦初期，僅有高接梨一項作物，爰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補助資格之審查核駁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僅協助核轉補助清冊。惟倘後續擴增試辦作物品項致試辦業務量增加時，將再研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審查核駁等事宜之辦理方式。
六、第四點申請案件，其申請書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有虛偽、隱匿、偽造、變造之情事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之農民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補助款核發後，受補助之農民因保險契約終止、解除、投保金額、費率變更或其他法定事由，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者，應於補繳或領退保險費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府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款。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農民限期返還全部或部份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1040145634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探視作業規定」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府安置於貴單位之兒少保護個案相關探視作業規定，請依本作業規定實施辦理。

正本：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新竹縣私立好生育幼院、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新竹縣聖方濟兒少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藍天家園、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德蘭兒童中心、新竹仁愛兒童之家、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方濟育幼院、財團法人台灣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探視作業規定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受保護安置期間，其兒少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探視事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申請人應於申請探視日一個月前以書面方式向本府提出申請（申請書格式由本府訂之）；如遇特殊情況且經本府同意者，方得以電話申請。本府同意申請前，應徵詢並尊重兒少之意願；兒少無意願者，本府得不同意申請。
- 三、本府受理申請後，應先與申請人會談，洽定探視時間、地點及方式，經本府同意者，申請人並應簽立遵守事項約定書；如申請人不簽立約定書、不遵守約定事項或有不有利於兒少之情事者，本府得禁止探視；探視期間違反者，本府得終止探視。
- 四、探視次數每月以一次為原則，每次探視時間以一小時為限。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探視過程本府應由工作人員陪同參與並製作工作紀錄備查。

六、探視過程本府得錄影（音）並紀錄存證；探視過程如發現有危及兒少及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之情事，報警處理。

七、申請人進行探視，應遵守下列事項規定：

- （一）應於指定探視時間內到達；三十分鐘內未到達且無正當理由逾時者，取消當次會面，且當次不得再要求另行安排。
- （二）因故取消探視者，應於探視日之前七日前通知本府；如申請人連續二次未按時探視且未依規定申請取消者，本府將停止申請人申請探視權利一個月。
- （三）探視前配合安全檢查，如有攜帶物品（食物、玩具、日常用品或其他物品等）應先主動告知並徵求本府同意。
- （四）探視時不得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或有其他不當等行為，亦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其他危害兒少安全之情形，違反者將終止當次探視，並作為日後評估探視之參考。
- （五）探視時應保持情緒穩定，不得出現不當言詞行為或探詢兒少相關事宜，如經工作人員制止未能改善，將終止當次探視，並作為日後評估探視之參考。
- （六）探視結束時，應由兒少先行離開，再依照工作人員指示離開。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003775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全文11點，並自即日起函頒實施。

正本：新竹縣地政士公會、新竹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地政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簡化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流程，並統一所屬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方式，具有一致性之規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申請人申請退還地政規費，除應依規費法、土地登記規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或其他法令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地政規費，指土地法所定之登記費、書狀費、工本費、閱覽費、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
- 四、申請案件經駁回、申請人撤回及其他依法令應退還者，得同時申請退還地政規費。
- 五、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應由地政規費收據之繳款人為申請人，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辦理：
 - （一）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如附件）。
 - （二）地政規費徵收聯單正本。
 - （三）申請人、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前項第二款之文件如未能提出時，申請人應於申請書附繳證件欄位切結或檢附切結書後辦理。
政府機關因報帳核銷歸檔無法檢附時，應於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備註欄切結，或出具公文敘明事由。
第一項第三款之文件如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但以郵寄方式申辦者仍應檢附。
- 六、承辦人員審核地政規費發現溢繳時，應主動通知申請人辦理退還地政規費。
- 七、申請人依第五點規定申請退還已繳之地政規費，若因所附文件不齊備需補正者，地所應附理由通知申請人限期十五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 八、逾前點規定之補正期間始補齊資料者，其得申請退費期間之計算仍以申請人接獲駁回通知書或登記機關同意撤回或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之次日起算，惟得扣除第一次提出退費申請至地所通知申請人補附資料之期間（含補正期間十五日）。
- 九、符合規定得退還規費者，備齊憑證文件，於主管人員核定後，依新竹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已開立之收入退還書應送請縣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將應退還受款人之款項，由地所填具匯款申請書以存帳方式匯入其指定之金融機構或郵政公司帳戶。但申請人未指定金融機構或郵政公司帳戶者，由地所填具以申請人為退款受領人之收入退還書，交申請人至縣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兌領，或填具以各地所專戶為退款受領人之收入退還書，送請縣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將款項轉入該地所專

戶，再簽開專戶支票予受款人。

退還地政規費申請以匯款或郵寄方式退還時，申請人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或雙掛號郵資。

十、經核准退還規費後，承辦人員應於地政規費收據簽蓋職章、註明退還日期並辦理下列相關作業：

（一）全額退費時，於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第二聯正本加蓋「已核開縣庫收入退還書或專戶支票（NO・XXX號）退還在案」章戳後歸檔。

（二）部分退費時，於收據第一聯正本加蓋「已核開縣庫收入退還書或專戶支票（NO・XXX號）退還XXX元後餘XXX元」章戳後退還申請人，於收據第二聯正影本加蓋「已核開縣庫收入退還書或專戶支票（NO・XXX號）退還XXX元後餘XXX元」章戳後歸檔。

前項作業如有第五點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情形，於收據第二聯正影本加蓋章戳辦理退費及歸檔。

十一、溢繳或其他依法令應退還之登記罰鍰，得比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附件

地 政 規 費 退 還 申 請 書					
受 文 機 關	新 竹 縣 地 政 事 務 所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簽 章
申 請 人 (原案繳款人)					
代 理 人					
委 任 關 係	本退費案委託 _____ 代理及授權具領與本案事務有關之一切文件， ☐ 並同意 ☐ 但不同意 以 代理人為退費受領人。申請人：_____簽章 委託人確為本件退費之申請人，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代理人：_____簽章				
申請退費原因	☐ 案件駁回 ☐ 案件撤回 ☐ 溢繳 ☐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 _____				
原 申 請 案 號	年 月 日 收 件 字 第 _____ 號			收 據 號 碼	
退還規費種類	☐ 登記費 _____ 元正 ☐ 土地複丈費 _____ 元正 ☐ 登記罰鍰 _____ 元正 ☐ 書狀費 _____ 元正 ☐ 建物測量費 _____ 元正 ☐ 其他 () _____ 元正				
申請退還規費 金 額	總計新臺幣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正				
申 請 退 還 方 式	☐ 領取公庫專戶支票： ☐ 郵寄(雙掛號郵資須自行負擔) ☐ 親自領取 ☐ 匯款：(請檢附匯款帳戶存簿影本，匯款手續費須自行負擔，由退費金額內扣除之) ☐ 郵局帳戶： _____ 郵局 _____ 分局 (帳號： _____ 戶名： _____) ☐ 金融機構：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_____ 戶名： _____)				
附 繳 證 件	☐ 地政規費收據第1聯正本計 _____ 張 ☐ 身分證件影本 _____ 張 ☐ 駁回通知書 _____ 張 ☐ 委託書 _____ 張 ☐ 切結書 _____ 張 ☐ 其他：() _____ 張 ☐ 撤回申請書 _____ 張 申請人因地政規費徵收聯單正本遺失，致本申請書未能附繳，特此切結，如有不實， 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申請人：_____簽章				
核定退還規費總額	新臺幣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由承辦人填寫)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核定
☐ 一、經查符合退費規定，准予退費。 ☐ 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51條規定。 ☐ 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4條、266條規定。 ☐ 其他：_____ ☐ 二、經查不符合退費規定，不准予退費。 駁回理由：_____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1050003521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辦理法律扶助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新竹縣辦理法律扶助實施要點」1份。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

縣 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辦理法律扶助實施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法律扶助，增進民眾法律常識及提供法律諮詢，加強新竹縣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調解功能，擴大為民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及分區服務處辦理法律扶助事項如下：
 - （一）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
 - （二）為調解委員辦理調解服務時，提供法律意見。
 - （三）舉辦法律常識講演。
 - （四）其他法律扶助服務事項。
- 三、法律扶助顧問之聘用：
 - （一）本府應聘請熱心公益之執業律師為法律扶助顧問，每二年一聘，從事法律服務及提供諮詢，法律扶助顧問為無給職，惟得視需要補助交通費。
 - （二）本府應於任期屆滿之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內，完成新任法律扶助顧問之聘任工作、製作法律扶助顧問名冊及排定輪值時間表。本府得洽轄內大學院校法律學系學生成立法律服務志工社團，協助本府辦理法律扶助工作。
- 四、法律扶助之辦理方式如下：
 - （一）本府視轄區人口、面積、交通狀況，設置法律扶助分區服務處，按輪值時間表，請法律扶助顧問到場服務。法律扶助分區服務處之增、刪、變更，應簽

奉縣長核定。

(二) 法律扶助分區服務處應備置諮詢申請表、筆、紙及其他必需物品以供民眾使用。

(三) 轄內民眾如有法律疑義應於服務時段內，以當面向輪值法律扶助顧問諮詢。

五、法律扶助服務日期、時程，由本府徵詢多數法律扶助顧問意願統一排定；法律扶助時段之更改，應簽奉縣長核定。

法律扶助分區服務應指派專人協助法律扶助顧問，辦理各項文書、紀錄、聯繫等工作。

六、調解委員會於調解過程中，遇有法律疑難問題，可請求法律扶助顧問提供處理意見；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調解委員於排定時間內，至法律扶助分區服務處，當面諮詢。

七、法律扶助顧問於服務時，應隨時紀錄其內容及解答要點於新竹縣政府受理人民請求法律扶助紀錄表（附表），並由助理人員按月彙整妥慎保管以供查核。

八、公所得配合員工及民眾各項集會，舉辦法律常識講演。

九、公所得利用各種大眾傳播媒體、刊物或集會廣為宣導，並印製宣導資料，刊載法律扶助服務日期、時段及法律常識講座時間及地點，分發各住戶。

十、各法律扶助分區服務處應將每月收受之新竹縣政府受理人民請求法律扶助紀錄表彙整，並於次月五日前送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

十一、本府得參考公所推薦或遴選績優法律扶助顧問名單，於公開場合表揚。

十二、本府所聘法律扶助顧問於聘用期間，如涉有包攬訴訟或司法詐欺案件經提起公訴時，或其他不良情事，得簽奉縣長核定解聘之。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應於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十四、公所協助法律扶助績效優良者，本府得建請對於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1050003579號

主旨：有關本府105年1月12日府綜法字第1050003521號函，本文及其附件法規名稱誤植，應為「新竹縣辦理法律扶助服務實施要點」，特予更正，請查照。

說明：本府105年1月12日府綜法字第1050003521號函諒達。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

縣 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40198840號

主旨：轉知本府警察局警員張○豪懲戒處分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11月25日臺會議字第1040003680號函辦理。
- 二、茲據前開函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11月23日104年度鑑字第13406號議決書主文載：張○豪申誠。
- 三、抄附議決書1份。

正本：如行文單位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人事處

縣長 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406號

被付懲戒人 張○豪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男性 年00歲
住○○縣○○鄉○○街00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內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張哲豪申誠。

事 實

內政部移送意旨略以：

- 一、被付懲戒人於97年10月30日因親屬販售商品所需，申請登記為「立全商號」負責人，至99年9月26日任公職後未辦理解除該商號負責人登記。案經審計部新竹縣審計室104年查核經營商業及兼職人員名冊始發現上情。經該局轉知被付懲戒人應限期完成解任登記，上開「立全商號」嗣經雲林縣政府准自同年3月31日登記歇業。
- 二、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99年至10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被付懲戒人未有「立全商號」之營利收入，且未發現被付懲戒人於任公職期間有實際參與「立全商號」之經營行為。
- 三、被付懲戒人之行為核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及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移請審議。
-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一）新竹縣政府104年5月14日府人考字第1040351646號函。
 - （二）雲林縣政府104年4月1日府建行二字第1040041838號書函（含商業登記抄本）。

(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99年至10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被付懲戒人張○豪申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於任公職前設立「立全商號」並登記為負責人。於任公職後因未諳相關法令規定，未即時辦理解除該商號負責人登記，實屬疏失。惟任公職期間無實際參與該商號之經營行為，請卓處。

理 由

被付懲戒人張○豪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警員。其前於97年10月30日申請登記為「立全商號」負責人。99年9月26日任公職後，未辦理解除該商號負責人登記。案經審計部新竹縣審計室104年查核經營商業及兼職人員名冊始發現上情。「立全商號」嗣經雲林縣政府准自同年3月31日起登記歇業。以上事實，有新竹縣政府104年5月14日府人考字第1040351646號函、雲林縣政府104年4月1日府建行二字第1040041838號書函（含商業登記抄本）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99年至10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影本可稽，復經被付懲戒人承認屬實。雖其申辯稱並未實際經營該商號等語，經核僅得供處分輕重之參酌，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豪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	委員	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林	堉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姜	仁	脩
	委	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 唐 聿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40146316號

主旨：轉知本府警察局偵查佐陳○誼懲戒處分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4年12月15日警署人字第1040182484號函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12月8日臺會議字第1040004071號函辦理。
- 二、茲據前開函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12月7日104年度鑑字第13482號議決書主文載：陳○誼申誡。
- 三、抄附議決書1份。

正本：如行文單位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縣長 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482號

被付懲戒人 陳○誼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偵查佐
女性 年00歲
住新竹市○○區○○街000巷00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內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陳詣誼申誠。

事 實

壹、內政部移送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陳○誼前於102年4月22日因親屬情誼參與原「勝揚資訊有限公司」種類變更登記，且擔任變更後「勝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勝揚資訊公司）監察人職務，該公司並承諾將另行選任監察人，惟公司作業疏漏致未即時辦理變更手續；案經審計部新竹縣審計室104年查核經營商業及兼職人員名冊始發現上情，復經該局轉知被付懲戒人應限期完成解任登記。另查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2年至10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被付懲戒人均未有所登記勝揚資訊公司之營利收入，且其業於104年4月10日卸任監察人職務在案，另被付懲戒人擔任公司監察人期間，亦未有出席該公司董(監)事會議之事實(註：102年4月22日起，至104年4月20日止公司未召開相關會議)。

二、依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規定略以，公務員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職務分為8種態樣，其中態樣序號5至8者：「兼任停業中公司(商號)上揭職務」、「兼任未申請停業，惟查無營業事實之公司(商號)上揭職務」、「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

）上揭職務，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明知並兼任公司（商號）上揭職務，且實際參與經營或領有報酬」，不論係形式或實質違反服務法第13條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均須移付懲戒（態樣8於移付懲戒時併予停職，餘態樣5至7依個案情節輕重自行衡酌須否停職）。本案被付懲戒人兼職情形核屬銓敘部上揭函釋兼任態樣7「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之違法行為，按其未領有公司之報酬，亦無實際經營行為，所涉情節輕微，係屬形式上違法，衡酌無予以停職之必要，惟仍應依法移付懲戒。

三、被付懲戒人之行為，核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及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移請審議。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

1. 勝揚資訊公司證明及說明書。
2. 新竹縣政府104年5月14日府人考字第1040351646號函。
3. 勝揚資訊公司104年4月10日監察人變更登記表。
4. 經濟部104年4月10日監察人變更登記函。
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2年至10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貳、被付懲戒人陳○誼申辯意旨：

申辯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及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違法之情形，移送貴會懲戒一案，謹申辯如下：

申辯人於102年4月22日掛名勝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申辯人係因該公司最大股東董事陳○蒨（親姐姐）及董事長羅○光（姐夫）之親情所託，請申辯人暫為替其掛名監察

人，待公司變更登記後將盡快變更其他人選。因申辯人工作忙碌遺忘此事，同時勝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作業疏漏未辦理變更，而造成申辯人仍掛名至104年。申辯人掛名該公司監察人期間，絕無參與該公司之任何經營事項，亦未支領薪資、報酬。本案申辯人絕非有意掛名，亦不知事態之嚴重性，並且以深切檢討反省，敬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陳○誼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偵查佐，於101年6月22日任公職迄今，服公職期間，於102年4月22日起，擔任勝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勝揚資訊公司）監察人，其後，審計部新竹縣審計室查核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人員名冊始查悉上情，被付懲戒人始於104年4月10日卸任勝揚資訊公司監察人，變更登記在案。
- 二、以上事實，有內政部檢送之各項證據（詳如事實欄證據所載）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亦坦承上情不諱，雖辯稱僅掛名該公司監察人，未參與經營，亦未支領薪資、報酬。惟查參諸司法院34年12月20日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意旨，公務員充任民營公司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至被付懲戒人所辯事後已辭卸該公司監察人，亦未向公司請領薪資、報酬，固有公司出具之證明書影本可資參稽，惟此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從而，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誼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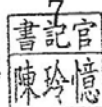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謝文定
委員	林開任
委員	林煌儀
委員	楊隆順
委員	黃水通
委員	沈守敬
委員	彭鳳至
委員	姜仁脩
委員	劉令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陳 玲 憶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40145316號

主旨：貴校教師兼學務主任胡華榕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胡華榕申誠」，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104年12月25日府人字第10400015301號函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12月23日臺會議字第1040004485號函及臺灣省政府104年12月25日府人字第10400015300號函辦理。
- 二、貴校教師兼學務主任胡華榕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胡華榕申誠」，茲檢送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1份、議決書3份、送達證書1紙，請交被付懲戒人簽收後7日內函送本府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三、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2條規定，本案應自臺灣省政府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翌日（民國104年12月25日）執行。
- 四、本案之議決如認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擬函請臺灣省政府移請再審議者，請注意依同法第34條所定之期限辦理，並應派專人全程持送，以免逾限。

正本：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縣長 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566號

被付懲戒人 胡○榕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教師兼學務主任
女性 年00歲
住○○市○○路000巷00弄00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案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胡○榕申誠。

事 實

壹、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胡○榕（下稱胡員）係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小教師兼學務主任，胡員疑似擔任眼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之規定，業經該校查處屬實。

二、茲據新竹縣政府104年11月17日府人考字第1040123190號移送書所送胡員懲戒案件內容如下：

（一）胡員兼任眼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一職，且持有該公司股份。

（二）查司法院釋字308號解釋規定略以：兼任行政職教師，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復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歷來解釋，渠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又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略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違反者應先予撤職；次按司法院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函規定，公務員服務法所稱撤職，係先行停職，並依法移付懲戒；爰胡員擔任眼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三）檢陳胡員92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原始報稅資料（所得清

單)、眼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監察人解任變更登記經濟部准予登記函各1份。

三、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移付懲戒。

四、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胡員92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原始報稅資料（所得清單）、眼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監察人解任變更登記經濟部准予登記函。

（二）新豐國小104年11月2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三）胡員自白陳述書。

貳、被付懲戒人胡華榕申辯意旨略以：

有關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任公司監察人乙案，懇請委員明鑑。

一、被付懲戒人並非有意違法，實在是因為一直誤認被付懲戒人在公司身分僅止於股東，並不知有兼任監察人。在人事主任告知違法，亦立刻申請解除身分不敢怠慢。

二、被付懲戒人並未此職務獲取任何利益或報酬。亦未曾從事任何不法行為。檢附個人所得資料及公司營業申報資料。

三、被付懲戒人自91年8月起從事教職以來，兢兢業業專心致力於教育，請委員明察。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胡○榕係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教師兼學務主任，任職期間，擔任眼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參與經營商業，經審計部全面清查各機關人員涉及兼任公司或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時發現，被付懲戒人即於104年5月21日辦理監察人解任變更登記完竣。

二、以上事實，有被付懲戒人92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原始報稅資料（所得清單）、眼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監察人解任變更登記經濟部准予登記函、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104年11月2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被付懲戒人自白陳述書等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坦承擔任眼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至其辯稱並未因此職務獲取任何利益或報酬，亦未曾從事任何不法行為云云，僅可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胡○榕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	委員	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堯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姜	仁	脩
委	員		劉	令	祺
委	員		廖	宏	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 紋 麗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50003854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並自發布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警察局除外）、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

縣 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

90年6月5日府人二字第55696號函訂定
94年6月14日府人二字第0940066793號函修訂
100年2月25日府人考字第1000024250號函修訂
102年1月24日府人考字第1020010423號函修訂
102年5月29日府人考字第1020010318號函修訂
105年1月11日府人考字第1050003854號函修訂

- 一、新竹縣政府（以簡稱本府）為表揚所屬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本府、本府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之編制內人員及縣屬公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職員為適用範圍。
- 三、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新竹縣模範公務人員：
 - （一）忠於職守，積極工作，成績顯著者。
 - （二）遵守紀律，廉潔奉公，足為模範者。
 - （三）行為及工作上有優良表現，服務態度優良者。
 - （四）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五）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者。
 - （六）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 （七）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者。

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優先遴薦各機關學校基層業務承辦人員。

- 第一項所稱現職公務人員，係指本府核定前仍在本縣各機關學校任職之公務人員。
- 四、遴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 五、本府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以四名為原則，並以最近五年未曾獲選為行政院或本縣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 六、模範公務人員之推薦，由各機關學校遴選，檢具推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六月底前報府審議。推薦表及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一、二。
- 七、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由本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查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報縣長核定。
- 八、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於集會時公開頒獎表揚，由縣長頒給證書（或獎牌）及新臺幣一萬元，並核予記功一次及給予公假五日，同時將其事蹟函送各機關。
- 九、各機關學校對所遴薦人員，在本府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府；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撤銷其推薦。
- 各機關學校遴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由本府撤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證書（或獎牌）及獎金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
- 十、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新竹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點	新竹縣政府（以簡稱本府）為表揚所屬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新竹縣政府（以簡稱本府）為表揚所屬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第二點	本要點以本府、 本府 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之編制內人員及縣屬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職員為適用範圍。	本要點以本府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之編制內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縣屬公立各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職員為適用範圍。	1.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8條規定：「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中央機關由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地方機關關由直轄

			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辦理…。因辦法未授權各鄉鎮市公所自行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故歷年來本府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均將各鄉鎮市公所納入，故為求要點完整及明確，特將「鄉鎮市公所」明訂至要點內。 2.因所屬公營事業無公務人員，故將公營事業刪除。 3.因應未來本縣將成立六家高中，故將原「縣屬公立各級中等以下學校」修正為「縣屬公立學校」。
第三點	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新竹縣模範公務人員： （一）忠於職守，積極工作，成績顯著者。 （二）遵守紀律，廉潔奉公，	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縣模範公務人員： （一）忠於職守，積極工作，成績顯著者。 （二）遵守紀律，廉潔奉公，足為模範者。	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7條規定：現職公務人員

	足為模範者。 (三)行為及工作上有優良表現，服務態度優良者。 (四)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五)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者。 (六)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七)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者。 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優先遴薦各機關學校基層業務承辦人員。 第一項所稱現職公務人員，係指本府核定前仍在本縣各機關學校任職之公務人員。	(三)行為及工作上有優良表現，服務態度優良者。 (四)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五)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者。 (六)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七)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者。 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優先遴薦各機關學校基層業務承辦人員。	品行優良且上年度在本機關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因激勵辦法已明定須為現職公務人員始得為選拔對象，又為臻明確須為「本縣」現職公務人員，故本要點加註修正為「現職公務人員…」，並新增第3項。
第四點	遴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遴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未修正
第五點	本府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以四名為原則，並以最近五年未曾獲選為行政院或本縣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本府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以四名為原則，並以最近五年未曾獲選為行政院或本縣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未修正
第六點	模範公務人員之推薦，由各機關學校遴選，檢具推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六月底前報府審議。推薦表及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一、二。	模範公務人員之推薦，由各機關學校遴選，檢具推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六月底前報府審議。推薦表及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一、二。	未修正
第七點	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由本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查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報縣長核定。	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由本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查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報縣長核定。	未修正
第八點	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於集會	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於集會	

	時公開頒獎表揚，由縣長頒給證書（或獎牌）及新臺幣一萬元，並核予記功一次及給予公假五日，同時將其事蹟函送各機關。	時公開頒獎表揚，由縣長頒給證書（或獎牌）及新臺幣一萬元，並核予記功一次及給予公假五日，同時將其事蹟函送各機關。	
第九點	各機關學校對所遴薦人員，在本府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府；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撤銷其推薦。各機關學校遴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如有不實或外錯者，由本府撤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證書（或獎牌）及獎金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	各機關學校對所遴薦人員，在本府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府；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撤銷其推薦。各機關學校遴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如有不實或外錯者，由本府撤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證書（或獎牌）及獎金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	未修正
第十點	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未修正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主三字第1050008833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政府獎勵創新節流措施實施要點」乙份，自即日起開始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請至新竹縣政府網站/訊息中心/一般公告/主計類下載。

正本：新竹縣議會、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群組、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新竹縣體育場、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本府各處（主計處除外）、本府主計處第一科、本府主計處第二科、本府主計處第四科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主計處第三科

縣 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獎勵創新節流措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年01月13日府主三字第 1050008833 號函頒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及鼓勵本府各處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創新擷節支出，提高財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創新節流計畫提報人及業務主辦單位（機關）。本要點所稱提報人係指提出創新且可行之意見供其服務單位（機關）或其他單位（機關）執行後擷節縣庫支出達第三點所訂標準者；提報單位（機關）係指提報人所屬之單位（機關）；業務主辦單位（機關）係指實際執行節流計畫之單位（機關）。
- 三、提報創新之節流計畫內容、程序及獎勵標準如下：
 - （一）提報計畫應包括計畫名稱、提報單位（機關）、提報人、業務主辦單位（機關）及計畫內容（包括資源需求、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預期效果等內容）。
 - （二）所提報之節流計畫，經本府秘書長召集財政處、主計處、人事處、綜合發展處及業務主辦單位（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並經縣長核定後實施。
 - （三）獎勵人數及額度標準如下：
 1. 擷節縣庫支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提報人嘉獎二次、業務主辦單位（機關）敘獎係以實際參與提案人且人數不超過單位（機關）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各嘉獎一次。
 2. 擷節縣庫支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者：提報人記功一次、業務主辦單位（機關）敘獎係以實際參與提案人且人數不超過單位（機關）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各嘉獎二次。
 3. 擷節縣庫支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提報人記功二次、業務主辦單位（機關）敘獎係以實際參與提案人且人數不超過單位（機關）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各記功一次。
 4. 擷節縣庫支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提報人記大功一次、業務主辦單位（機關）敘獎係以實際參與提案人且不超過單位（機關）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各記功二次。
 5. 爭取無償撥用公有土地節省本府施政成本有功人員，專案簽准給予適當之獎勵。
- 四、各年度提報之節流計畫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填具創新節流成效表（如附表），並檢附佐證資料送本府主計處統一彙整，並提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簽奉縣長核准據以辦理敘獎。

附表

新竹縣政府_____年度提報創新節流計畫節流成效表

業務主辦單位(機關)：_____

單位：元

計畫名稱		
提報人/提報單位(機關)		
節流成效	金 額	計 算 方 式
撙節經費(A)		
原列預算數(B)		
撙節比率(A)/(B)x100		

備註：請提供成效計算佐證資料。

製表人

科長

機關首長(單位主管)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04019695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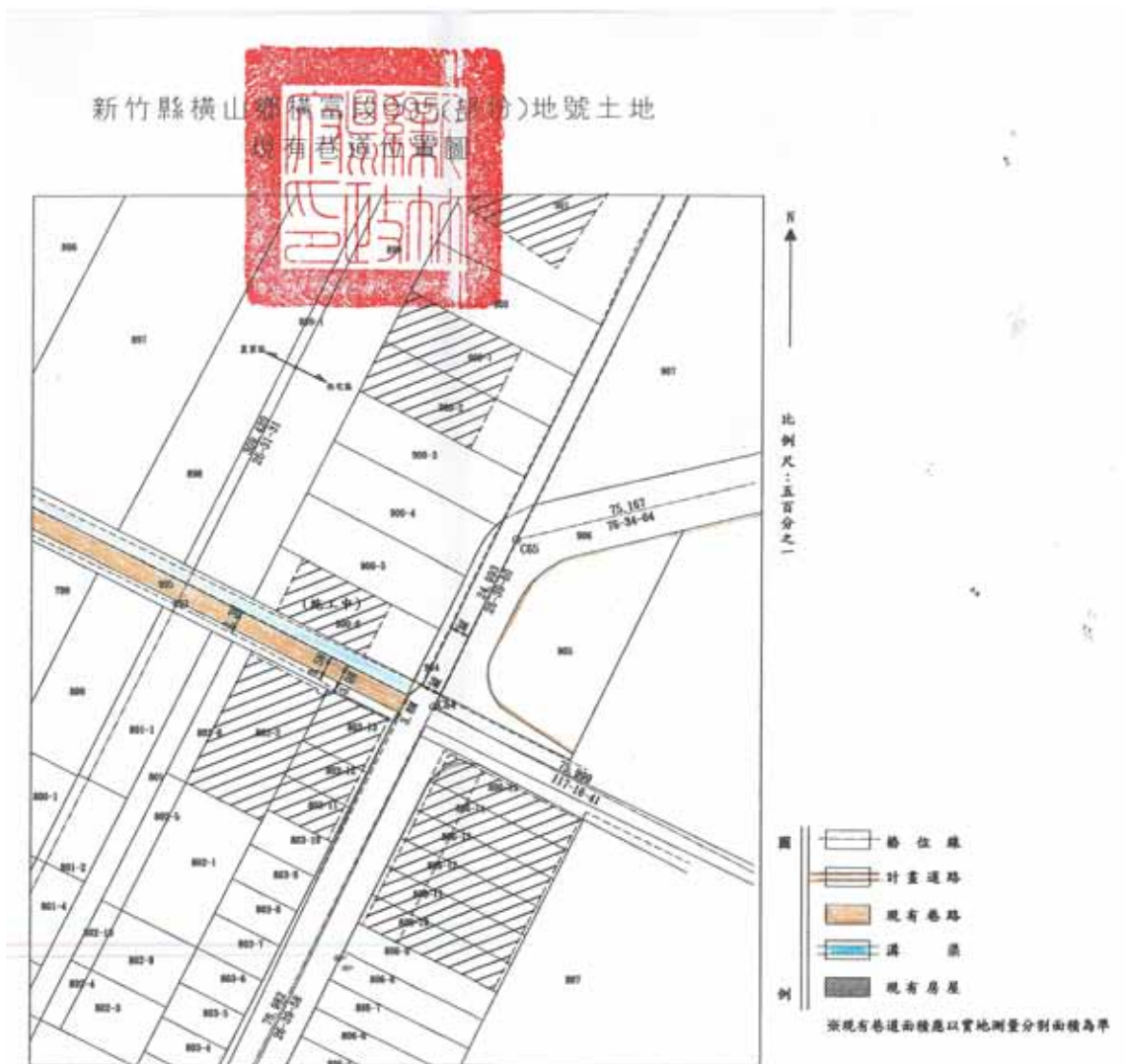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新竹縣橫山鄉橫富段955（部分）地號土地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圖說1份，並自104年12月16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0條、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暨陳國禧建築師事務所104年9月21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橫山鄉大肚村辦公室、現有巷道現場。
- 二、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起30天。
- 三、公告圖說：比例尺1/500現況實測計畫圖套繪地籍圖。
- 四、本案現有巷道前經本府104年1月13日府產城字第1040008092號函公告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惟內政部104年8月27日以台內訴字第1040056539號函檢送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因現有巷道事件提請訴願案之決定書，其原處分撤銷，故再次辦理現有巷道認定。
- 五、新竹縣橫山鄉橫富段955（部分）地號土地現況作巷道使用，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登記日期：53年8月15日，登記原因：土地重劃，所有權人：橫山鄉，地目：道；64年11月4日擬定橫山都市計畫時，該巷道已存在，通行已久，為供不特定之公眾通行，且通往非都市土地，符合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
- 六、不服本行政處分者，得逕行依訴願法14條規定，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提起訴願。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040197997號

主旨：本府104年12月15日府產城字第1040196952號公告「新竹縣橫山鄉橫富段955（部分）地號土地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因地號誤繕，茲更正為「新竹縣橫山鄉橫富段995（部分）地號土地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辦理。
- 二、有關旨揭公告事項五，「新竹縣橫山鄉橫富段955（部分）地號土地」，一併更正為「新竹縣橫山鄉橫富段995（部分）地號土地」。
- 三、本案請公所及村辦公室協助併同原公告張貼。

正本：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橫山鄉大肚村村長服務處、各土地所有權人-橫富段2、陳國禧建築師事務所、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副本：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1月05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50003285號

主旨：公告104年12月份「一蘋果企業社」等73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一蘋果企業社」等73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歇業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04/12/01 至 104/12/31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登記資本/負責人姓名/負責人出资额	
家數合計：73 家	核准日期：104/12/01 至 104/12/31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资额					
1041224	1040303258	02610936		一順興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13鄰中興路195號1樓	獨資	公益券經銷業	50000	陳筱婷	50000					
1041229	1040303298	02689010		兆億企業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莊敬南路67號1F	合夥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	200000	江君毅	50000					
1041229	1040303291	02778391		新象攝影器材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竹窰里中正東路483號	獨資	照相器材批發業	50000	李麗華	50000					
1041223	1040303248	09813247		碩亞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五街46號4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450000	林自健	450000					
1041228	1040303286	10522751		豐耕工程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11鄰中山路232巷8弄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0	梁裕原	200000					
1041204	1040303104	10575834		登豐食堂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二街1號1F	獨資	餐館業	70000	林裕華	70000					
1041228	1040303282	10629141		大鴻童裝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三民路95號5樓之2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200000	彭美華	200000					
1041229	1040303296	10635586		宏城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埔鎮文山里亞東段48號2樓	獨資	建材批發業	300000	錢春輝	300000					
1041228	1040303278	13494667		永大土木建築機械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中華路305之16號2樓	獨資	五金零售業	5000	黎小玲	5000					
1041221	1040303224	17333066		得藝香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成功路95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自助餐）	2300000	呂紹展	2300000					
1041229	1040303309	19640738		蔓蒂飾品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131號1樓	獨資	服飾品零售業	5000	蔡玉薇	5000					
1041221	1040303226	21582713		高成工程行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鐵騎路171號1樓	獨資	漆料、塗料零售業	5000	高文成	5000					
1041214	1040303180	26145065		員山便利屋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員山里員山路337號	獨資	爆竹、煙火零售業	245000	劉玉玲	245000					
1041211	1040303172	26146584		祥興水電行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自強路15號6樓	獨資	水器材料批發業	245000	楊盛欽	245000					
1041229	1040303302	26146971		承祐商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北埔里光明一路367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0000	江君毅	80000					
1041203	1040303080	26666304		松合園茶坊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大同路113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陳盧春子	20000					
1041218	1040303217	26667296		立吉租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17鄰文化路83-5號	獨資	不動產買賣業	100000	程靜玲	100000					
1041229	1040303312	26669610		裕昇工程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13鄰東興路1段1368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168000	范瑄芸	168000					
1041217	1040303307	30377524		嘉程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寶山鄉雙新村海坑路一段288號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00000	江嘉如	200000					
1041228	1040303275	30332596		京典麵包坊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尚義街260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林建成	200000					
1041210	1040303154	30335828		柏銳科技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215號3樓	獨資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00000	黃子樺	200000					
1041230	1040303324	31413300		喬新室內裝潢工程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五路一段88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50000	劉文獻	50000					
1041228	1040303289	31414461		德冠企業商行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一段263巷6弄51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3000000	陳在倉	3000000					
1041223	1040303249	31591825		竹佳長小吃店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縣政2路462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施文隆	200000					
1041230	1040303331	31592417		先捷冷氣空調企業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東光里7鄰路2號	獨資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200000	陳貞悠	200000					
1041201	1040303050	31593422		尚羅格服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莊敬五街98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100000	詹孟格	100000					
1041225	1040303266	31596770		詩衣米服飾店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松坑街22號1F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100000	李麗芳	100000					
1041231	1040303351	31596949		旭藏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安宅八街55號1F	獨資	不動產租賃業	200000	黃成銀	200000					
1041218	1040303212	31597314		逸慶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二路38號2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40000	王曉萍	240000					
1041209	1040303137	31784013		復刻義式餐酒館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三路84號	獨資	餐館業	99971	黃慶德	99971					
1041221	1040303221	31785511		晟詠維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民德路54號1樓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200000	郭起金	200000					
1041229	1040303313	31785940		宏吉漁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九路38號10樓之13	獨資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100000	戴宏彰	100000					
1041231	1040303335	34873469		九鼎實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長青路一段207巷132號1樓	獨資	油漆工程業	200000	盧景翔	200000					
1041207	1040303108	34922433		昌盛機車行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中正路61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00000	鍾成玲	200000					
1041207	1040303110	34922644		——飲料店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頭里竹中路11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6000	曾能洛	6000					
1041203	1040303085	34924158		衣衣服飾店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93號1F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	126000	鄭曉玲	126000					
1041224	1040303255	34924869		金星行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忠孝街建興路1段189-8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徐家鈞	200000					

1041207	1040303113	37944591	佐盟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央路295號二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 彭思淵	20000
1041228	1040303290	37945326	家豐工程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20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 周逸杰	20000
1041211	1040303164	37946704	琪華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七街2段128號9樓	獨資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20000 范揚琪	20000
1041211	1040303169	40981795	一山商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一路一段188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朱淑卿	20000
1041228	1040303288	40982767	育京餐館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新興路429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夏勝有	10000
1041201	1040303052	40983371	都江宴餐廳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波羅里莊政南路9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曾婉婷	20000
1041231	1040303357	40983576	弘信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莊政南路9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洪麗珍	10000
1041215	1040303193	40983576	食尚和食廚房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波羅里莊政南路9號	合夥	餐館業	20000 胡正成	10000
1041224	1040303259	40984006	合泰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泰和路191巷34號	獨資	五金批發業	24000 曾建標	24000
1041230	1040303336	40984890	山木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崙里光明三路51號	獨資	布疋、衣著	2000 洪正倫	2000
1041229	1040303297	40985292	龍飛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新民街213巷9號6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 吳其昌	20000
1041221	1040303223	40985413	絃匠商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三路49號	獨資	餐館業	24000 陳統啟	24000
1041222	1040303236	41169847	一欄林居酒屋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三街16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林奕豐	20000
1041218	1040303213	41170915	昭方商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東鎮東華里康寧街20之1號	獨資	飲料批發業	20000 張昭陽	10000
1041208	1040303122	41478386	坤華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鄉下山68號	獨資	飲料批發業	1000 黃美華	1000
1041202	1040303059	41479364	尚水城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一段262號1樓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 彭韻琴	20000
1041207	1040303109	41480622	聯陞系統專案工作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東鎮商華里公園路202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3000 彭祥瑄	3000
1041224	1040303256	41481299	關東定食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二街192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襪、帽、傘、服飾品零售	10000 黃文源	10000
1041229	1040303311	41482488	老夯家碳烤啤酒屋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二街192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5000 彭奕馨	5000
1041222	1040303241	41482494	新豐茶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東鎮中豐路3段199號	獨資	飲酒店業	10000 徐有杰	10000
1041229	1040303294	41482831	毅安小吃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新豐里孝村新興路35-1-10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 王藝臻	1000
1041210	1040303150	41484198	南霸天釣蝦場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7鄰縣政九路149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耿俊豪	200000
1041229	1040303295	42008145	富立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東鎮仁愛里二興路二段218號右側	獨資	其他休閒服務業	20000 徐明忠	20000
1041203	1040303081	42164187	天龍藥局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鄉文林村6鄰文昌街78號1樓	獨資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0000 范揚銘	20000
1041230	1040303327	47068830	真影照相館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東鎮二重里中興路三段一三四號	獨資	西藥批發業	3000 呂錦輝	3000
1041217	1040303205	48117606	芝加哥簡餐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鄉新鳳村一之五號	獨資	其他服務業	3000 陳春香	0
1041215	1040303195	49945841	弘順機械五金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鄉新鳳村一之五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羅曉分	20000
1041228	1040303332	67995738	源興麵包蛋糕店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鄉新鳳村一之五號	合夥	五金批發業	20000 許如宜	8000
1041208	1040303119	780009246	慶權商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鄉新鳳村一之五號	獨資	飲料批發業	5000 彭源興	5000
1041204	1040303097	92948848	佳品鮮花店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鄉新鳳村一之五號	獨資	裝設品零售業	3000 楊慶樑	3000
1041217	1040303203	92958654	仁義畫坊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鄉新鳳村一之五號	獨資	花卉批發業	1000 彭思芸	1000
1041229	1040303308	98995488	大信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鄉新鳳村一之五號	獨資	租賃業	2000 黃奎達	2000
1041229	1040303303	99002487	小林小吃店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鄉新鳳村一之五號	獨資	五金零售業	20000 呂鄭秀梅	20000
1041202	1040303078	99071006	大河室內工作室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鄉新鳳村一之五號	獨資	餐館業	15000 林明登	15000
1041208	1040303121	99431733	祥紅工程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鄉新鳳村一之五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 塗煒婷	20000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鄉新鳳村一之五號	獨資	建材批發業	5000 林雲貴	5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1月05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50003286號

主旨：公告104年12月份「樂陽食堂」等99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樂陽食堂」等99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1041209	1040303136	42165236	鉅城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寬忠路420號	獨資	汽車批發業	200000
1041209	1040303139	42165242	路米爾精品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一街105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100000
1041209	1040303142	42165257	玲大腸紅麵線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172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1041210	1040303145	42165263	隆來環保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站前街38號	獨資	飼料批發業	240000
1041210	1040303148	42165279	慶陽汽車保修廠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華路366號1樓	獨資	汽車修理業	200000
1041210	1040303151	42165284	莫林文創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201巷22弄1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100000
1041210	1040303152	42165290	數奇科技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仁愛路10巷10號	獨資	網路設備服務業	200000
1041210	1040303152	42165307	壹豐創作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十五街62號1樓	獨資	景觀、室內設計業	200000
1041210	1040303156	42165313	關西郭媽媽養生工坊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老街35之16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1041211	1040303188	42165334	安旭農業資材行	營業中新竹縣峨眉鄉七星村14鄰60-6號1樓	獨資	肥料零售業	230000
1041211	1040303163	42165355	雨峰通訊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中平路一段329巷1之3號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200000
1041214	1040303174	42165361	廣召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長青路一段207巷132號1樓	獨資	攝影業	50000
1041214	1040303175	42165377	自然野趣生活館	營業中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麥樹仁8號	獨資	油漆工程業	240000
1041214	1040303176	42165382	七七日式料理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三路161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1041214	1040303177	42165398	天麒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庄里新章街389巷96弄1號1樓	獨資	其他休閒服務業	200000
1041214	1040303178	42165405	樂陽定食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義街221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1041214	1040303185	42165411	鼎勝汽車板烤廠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環北路一段300之1號	獨資	汽車修理業	10000
1041215	1040303186	42165427	平桶水烘乾坊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環北路一段300之1號	獨資	烘乾烘蒸食品製造業	100000
1041215	1040303194	42165432	梨花美寧坊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環北路一段300之1號	獨資	汽車修理業	248000
1041215	1040303190	42165448	昇祐汽車保修廠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環北路一段300之1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1041215	1040303196	42165453	福來軒皮烤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環北路一段300之1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0
1041216	1040303194	42165469	高青茶莊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寬忠路580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1041216	1040303197	42165475	錦州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鎮東里東富街13巷10號1樓	獨資	理貨包裝業	200000
1041216	1040303200	42165480	天上人間美容會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光明六路東二段60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0
1041217	1040303204	42165496	胖鳥龜文創市集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鎮員峰里東峰路350巷43弄19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1041217	1040303210	42165518	晶寶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3鄰華興一街96號1F	獨資	水產品批發業	200000
1041217	1040303210	42165518	艾瑟國際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和愛路20號	獨資	產品設計業	245000
1041218	1040303211	42165524	英發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鎮東里東富街13巷10號1樓	獨資	建材批發業	3000000
1041218	1040303214	42165539	蘭宇茶坊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興路152-2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50000
1041221	1040303219	42165550	瑞林醫療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一街179號5樓之1	獨資	醫療器材批發業	230000
1041221	1040303222	42165566	堡雷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聯興三街371巷5弄9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1041221	1040303225	42165572	悅天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二街一段10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1041221	1040303228	42165587	聯聯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達生五路456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1041221	1040303284	42165593	世明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中興路191號	獨資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0000
1041221	1040303230	42165600	寶樹農產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員山26之1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5000
1041222	1040303237	42165622	美洛和亞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復興一路142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30000
1041222	1040303238	42165637	常青網購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中正中正七街149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40000
1041222	1040303244	42165643	春大飲食店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中正中正七街149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1041223	1040303245	42165658	創語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林鄉上山村三民路80巷8號	獨資	藝文服務業	100000
1041223	1040303246	42165670	錦車防汽車保養廠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麻園里麻園三路1號	獨資	藝文服務業	200000
1041223	1040303247	42165685	咭麟神經科學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三路二段110號11樓	獨資	其他顧問服務業	3000
1041223	1040303247	42165685	綉春台式小吃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一段262號	獨資	餐館業	230000
1041224	1040303250	42165691	巨大汽車專業保修廠竹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埔里中華路274號1F	獨資	餐館業	249000
1041224	1040303250	42165691	九伍居酒屋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一路2段96號	獨資	餐館業	37500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一路2段96號	合夥		

1041224	1040303252	42165708	合豐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北興路3段514號5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陳清洋	200000
1041224	1040303254	42165714	鴻國車業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五路一段128號一樓	獨資	機車零售業	200000	陳志豪	200000
1041224	1040303257	42165720	武盈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459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10000	洪嘉徽	10000
1041225	1040303271	42165735	榮詮機車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光明一路602號1樓	獨資	機車修理業	100000	傅從管	100000
1041225	1040303272	42165741	大颯汽車保養廠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埔頂297之2號	獨資	汽車修理業	200000	陳彥鄰	200000
1041225	1040303273	42165756	品藏精品服飾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長春路二段121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200000	徐家淇	200000
1041225	1040303274	42165762	新珮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2鄰科大一一路175號3樓之1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100000	劉秀君	100000
1041229	1040303292	42165778	上琦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122-2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邵俊凌	100000
1041229	1040303301	42165783	東家製麵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一段268號1F	獨資	餐館業	20000	許文豪	20000
1041229	1040303306	42165799	巧旺美食坊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三民路178號	獨資	餐館業	240000	朱建勳	240000
1041229	1040303310	42165806	將豪健康農產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庄路108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88000	施玲玲	88000
1041229	1040303305	42165812	旭曜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四維街164號1樓	獨資	電器批發業	200000	劉偉中	200000
1041230	1040303322	42165828	非皂布玩作坊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成功路3號一樓	獨資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20000	鄭麗芳	20000
1041230	1040303329	42165833	華保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八德路二段950巷三1合夥	獨資	人力派遣業	100000	黃龍華	100000
1041230	1040303330	42165849	祐德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德街53巷5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林昱德	200000
1041229	1040303318	42206378	群進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福德街52巷20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洪建進	20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1月05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50003287號

主旨：公告104年12月份「竹冶聯合設計工作室」等67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竹冶聯合設計工作室」等67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04/12/31 家數合計：67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列印日期：105/01/04			
變更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變更項目
104/201	1040303054	41479391	竹冶聯合設計工作	竹冶聯合設計工作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南莊里中豐路一段251號	獨資	景觀、室內設計業	200000	羅傑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4/202	1040303068	14827707	財鑫彩券行	財鑫彩券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嘉興路302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200000	傅秀英	200000 名稱變更 轉讓登記
104/202	1040303062	26148491	全家土木包工業	全家土木包工業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永昌街62號1樓	獨資	土木包工業	1000000	許天文	1000000 負責人變更 組織變更
104/202	1040303070	34941229	喵汪星球寵物名店	喵汪星球寵物名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42號	合夥	飼料零售業	150000	徐雄寧	50000 合夥人變更
104/202	1040303065	47071167	源盛水電行	源盛水電行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石壁潭四十六之十四	獨資	水器材料零售業	3000	邱世欣	3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4/202	1040303066	49973711	合同理工業社	合同理工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里10鄰17-1號	合夥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200000	李涓	100000 外縣市遷入
104/203	1040303083	02688531	麥克歐茶	麥克歐茶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興路154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李淑惠	200000 所在地變更 出資額變更 負責人變更
104/203	1040303087	47027867	聯興汽車行	聯興汽車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華興街78號1樓	合夥	計程車客運業	7000000	溫宗祥	6990000 合夥人變更 負責人住所變更
104/204	1040303092	21529984	翌禾企業社	翌禾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下山村文山路1156巷33號	合夥	五金批發業	60000	傅鑫泉	50000 合夥人變更
104/204	1040303099	31785033	天揚輪胎館	天揚輪胎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博愛街628號一樓	獨資	五金批發業	200000	林俊華	20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4/204	1040303094	40981508	金莎飲食店	金莎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號	獨資	餐館業	230000	廖瑞珍	230000 負責人變更
104/208	1040303127	42165030	金皇汗蒸養生館	金皇汗蒸養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德街15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49000	曾麗玉	249000 負責人變更
104/209	1040303138	02805073	鈺發企業社	鈺發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四座屋12號	獨資	水器材料零售業	50000	朱發全	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4/209	1040303143	14827404	愛夢蘭美容材料	愛夢蘭美容材料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新興路417號1樓	獨資	按摩業	5000	吳明清	5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104/209	1040303135	30103968	紅蕃茄小吃店	紅蕃茄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46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林淑如	200000 負責人變更 減資變更
104/209	1040303132	47227909	瑞昌號	瑞昌號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3鄰大同路49-1號	獨資	一般百貨業	3000	涂昌銘	3000 負責人變更
104/210	1040303146	02790439	研明企業社	研明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南村信湖路396號1樓	獨資	其他機械製造業	10000	邱添和	10000 負責人改名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4/210	1040303153	41481360	時時樂商行	時時樂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139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10000	張照樞	10000 負責人變更 復業
104/210	1040303147	47071321	大新工業社	大新工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竹林村文化街三十三號	獨資	鋼材二次加工業	5000	薛火坤	5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41211	1040303159	30106682	富盛農業資材行	營業中新竹縣峨眉鄉七星村14鄰60-6號1樓	獨資	肥料批發業	20000 溫仁輝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20000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負責人住所 變更
1041211	1040303171	41165981	耘萊精品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文路5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3000 鍾喬安	3000 變更
1041211	1040303168	41483698	友食寓餐坊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民生街1號	獨資	餐館業	15000 廖中健	15000 名稱變更
1041211	1040303162	42165186	得月五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二街192號2樓	獨資	清潔用品零售業	3000 陳錦雪	3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門牌整 改編
1041211	1040303166	47038457	壽生製麵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長湖村吳厝路552巷15號	獨資	食品、飲料零售業	8000 甘仁銅	8000 改編
1041214	1040303183	37942448	濟松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山村新興路562巷6弄8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 羅平森	20000 所在地變更
1041214	1040303182	40983127	菁河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山村新興路562巷6弄8號	獨資	油漆工程業	15000 羅平森	15000 所在地變更
1041214	1040303181	41483521	弗薇越式餐廳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二街13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5000 巫宜臻	25000 名稱變更
1041215	1040303192	19651397	上豪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文化街7 8 巷 1 弄 6	獨資	其他修理業	20000 藍清岳	2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41215	1040303188	42165334	安旭農業資材行	營業中新竹縣峨眉鄉七星村14鄰60-6號1樓	獨資	肥料零售業	23000 張慶泉	23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41216	1040303202	09817285	玉山農藥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建林里中正路185號	獨資	農藥零售業	2000 高麗容	2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41216	1040303201	41481045	文青小吃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一路2段90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陳敏玲	1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41216	1040303199	42164172	巨城乒乓北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一路二段98號1樓	獨資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10000 范綱文	10000 所在地變更
1041217	1040303208	09340228	鉅誠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東榮路 1 5 1 巷 2 號	獨資	便利商店業	45000 曾和銘	45000 外縣市遷入
1041217	1040303206	38815259	鉅將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東榮路 1 5 1 巷 2 號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 曾和銘	20000 外縣市遷入
1041218	1040303216	09812818	百強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新興路600之1號1F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 楊裕林	5000 所在地變更
1041221	1040303233	39989165	德訊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博愛街409號1樓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20000 陳怡君	20000 外縣市遷入
1041221	1040303220	40991061	誠燭車業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29巷20號7樓	獨資	汽車零售業	10000 劉立煬	10000 外縣市遷入 轉讓登記
1041221	1040303231	41169620	亮駒專業汽車美容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360號1樓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20000 潘鵬羽	2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41222	1040303240	37983664	日冠苑茶飲專賣店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134號	合夥	飲料店業	10000 林怡琪	組織變更 出資額變更 增資變更
1041224	1040303261	08693878	博愛咖啡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 2 1 9 號 1	合夥	飲料店業	20000 黃韋翔	出資額變更 出資額變更
1041224	1040303251	41479483	立泰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和江街300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 李紹清	20000 名稱變更 出資額變更 負責人變更
1041224	1040303260	41483114	福興咖啡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福興東路一段302號1合夥	合夥	飲料店業	22000 黃小瑋	負責人變更 合夥人變更 出資額變更
1041225	1040303268	26656615	俏媽咪婦幼親子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莊敬南路100號1樓	合夥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4800 田素如	合夥人變更 出資額變更
1041225	1040303267	31512456	幸福園地親子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莊敬南路100號2樓	合夥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24000 鄭元傑	出資額變更 合夥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41225	1040303270	40981275	竹北八方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市縣政二路95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 曾國恩	5000 負責人變更

1041225	1040303265	48081500	東陽醬油工廠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仁愛路三七八號	獨資	調味品製造業	50000 彭國柱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41225	1040303264	49982958	明宸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麻園里長園三街56巷25號1樓	獨資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49000 楊明賢	出資額變更	負責人住所變更
1041228	1040303277	26666775	愛媽咪親子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莊敬南路100號2樓	合夥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4000 簡伊莉	32160 合夥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41228	1040303287	40984081	馨悅美容名店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新興路498號	獨資	按摩業	8000 卓千榆	8000 復業	
1041228	1040303284	42165593	世明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中興路191號	獨資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000 傅世明	1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41228	1040303276	78009610	六城建材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義忠路152巷5-1號臨	獨資	木材批發業	20000 陳六城	20000	
1041229	1040303319	09812839	正義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新泰路67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3000 簡念慈	3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41229	1040303307	14828419	歡榮音樂坊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榮榮里榮榮街183-5號3F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 嚴磐鐸	10000 所在地變更	
1041229	1040303316	14829466	欣欣美膚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334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 林管涵真	10000 負責人變更	組織變更
1041229	1040303317	34926228	富久冷氣空調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湖中路398巷20號	獨資	電器零售業	20000 詹月珍	20000 所在地變更	
1041229	1040303293	41481191	瑞欣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路1109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 洪宗岳	2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41229	1040303314	46269958	美芳西裝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達生路67巷12號	獨資	裁縫服務業	3000 古政樺	3000 改編	所在地門牌變更
1041229	1040303304	47211499	正昌農機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8鄰自立街178號1樓	獨資	其他修理業	9000 曾美玲	9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41230	1040303325	30106698	吉鴻機車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20鄰長泰路49巷	獨資	機車零售業	3000 李振銘	3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41230	1040303333	30336002	綠品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一段362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5000 陳煥敏	15000 所營業務變更	出資額變更
1041230	1040303328	31788833	史坦利美式牛排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二街142號一合夥	合夥	餐館業	10000 鄒文力	4000 合夥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41231	1040303338	02769793	鴻升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信義街92巷11號	獨資	模貝批發業	10000 賴秀菊	1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41231	1040303339	30336143	宏昌通訊科技電業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莊路142號	獨資	精密儀器零售業	5000 徐榕瞬	5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41231	1040303334	31789354	嘉呈電信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6鄰隘口47-2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 陳柏菡	2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41231	1040303336	37943214	光明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二街25號1樓	獨資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4000 林亞沂	24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41231	1040303340	47030531	產益電工廠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崎頂村1鄰建興路二段一四7	獨資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3000 陳逸庭	3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41231	1040303337	47058517	宏泰冷氣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大同路133號	獨資	電器修理業	5000 林振盟	5000 所在地變更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1月07日
發文字號：府勞福字第1050006387號

主旨：為辦理本縣105年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公告委託辦理事宜。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第4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及「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委託對象：經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就業服務單位、機關或學校。

二、委託事項：辦理105年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事宜。

三、委託實施期限：105年度。

四、辦理方式：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適性各職類職業訓練班

（一）訓練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1、委訓單位。

2、委訓職類。

3、委訓人數及班次。

4、計畫辦理緣由。

5、訓練期限及起迄日期。

6、學科及技能具體之訓練目標。

7、訓練對象具備之資格、條件。

8、學科及術科之訓練方式。

9、師資名冊。

10、教學環境簡圖及設備規格照片（含無障礙設施設備）。

11、訓練費用：經費結構表。

12、結訓後輔導就業計畫及目標。

13、契約書乙式參份。

（二）招生對象：滿1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者1

（三）訓練期程：105年度內。

（四）場地自備。（限新竹縣轄內）

五、送件期限：自即日起至105年元月31日止。

六、收件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請註明本府勞工處收）

七、本下半年度需求：

（一）養成訓練班：訓練期程最長六個月，日間全日制實施，每日訓練六小時，每週訓練五日為原則。

- (二) 進修訓練班：訓練期程最長三個月，應於夜間或假日實施，每個月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十二小時，最（限新竹縣轄內）高六十小時。

八、委託對象基本條件：

- (一) 必須具備辦理職業訓練之實務經驗並有積極之意願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結訓後之就業服務。
- (二) 必須組織健全，具備良好行政作業能力，並能依會計作業規定，完成經費結報核銷。

附件：

附件一：「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原則」（含申請書）

附件二：契約書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97年10月16日府勞福字第0970143963號公告初頒
中華民國99年5月6日府勞福字第0990068154號公告修訂
中華民國100年3月4日府勞福字第1000027280號公告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5月17日府勞福字第1010053496號公告修訂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之事宜，特訂定本原則。
-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之受託對象為經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職業訓練單位、機關、學校及經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聘任評審委員審核通過委託者，得申請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之費用（以下簡稱代辦費）。
-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之規劃：
- 應分學科、術科及應用實習課程等三類，養成訓練另得規劃就業準備課程（內含工作態度與認知、職涯規劃、就業環境分析、求職技巧、勞動法規等相關課程），時數不得超過訓練總時數百分之二十。各職類班次之訓練期程，得依訓練職類之特性及招收學員障別與程度彈性調整。
- (一) 養成訓練之訓練期程最長六個月，日間全日制實施，每日訓練六小時，每週訓練五日為原則。

- (二) 進修訓練之訓練期程最長三個月，應於夜間或假日實施，每個月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十二小時，最高六十小時。

四、訓練費用項目及標準：

(一) 訓練單位執控費用

1、教師鐘點費

(1) 內聘師資：

(I) 每小時以新台幣(以下同)八百元編列，個人鐘點逾一百小時後以四百元編列。

(II) 領有乙級以上相關職類證照者，不受前目限制。

(2) 外聘師資：

(I) 鐘點費每小時八百元編列，惟規劃特定課程，需運用特殊外聘專業師資授課時，得於八百元至最高一千六百元間，依實際需要編列，提出完整書面資料，具體說明該課程及所配屬師資之特殊性及編列之合理必要性辦理審查；超過八百元額度編列之鐘點費時數，不得逾課程總時數四分之一。課程總時數未逾一百二十小時，不受上述四分之一時數限制，個人支給超過八百元者，於該班次排課鐘點不得逾八小時。

(II) 授課教師具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資格者，教師鐘點費得依下列標準編列：一、教授：一千二百元，二、副教授：一千元，三、助理教授九百元。

(3) 開班人數十五人(含)以上者，術科部分得增編訓練師資乙名，依實際術科時數，每小時四百元編列。

(4) 招收聽、語障學員之班次，每班得增編手語翻譯員乙名，酬勞依「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實施計畫」規定編列。

(5) 經政府補助其他方案專職人員者，上班時間內不得兼任本案訓練師資。

2、材料費：

(1)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職訓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所定「各地方政府曾辦理訓練職類材料費標準表」編列。

(2) 非表列職類或新開發職類，無法參採者，研提材料表憑核。

3、行政費：每人每月一千五百元。

(1) 包含事務費、行政人員加班費、場地清潔管理費及分攤水電費等訓練單位辦理與職業訓練有關之費用。

(2) 低於十五日者以半個月支給，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支給。

4、輔導費：每人每月二千二百元。

- (1) 辦理學員錄訓評估、個案輔導及就業輔導等工作項目如下：
 - (I) 就業機會開發，包括就業機會之環境分析、工作分析等。
 - (II) 發展職業重建計畫。
 - (III) 擬訂學員個別化輔導計畫。
 - (IV) 就業前工作能力訓練所需之工作流程分析、職務分析。
 - (V) 學員與工作配對檢核。
 - (VI) 學習期間之生活、心理輔導及家庭訪問等事宜。
 - (VII) 陪同面試與職場安置。
 - (VIII) 強化穩定就業輔導。
 - (IX) 轉介與連結相關資源。
 - (X) 追蹤輔導服務。
 - (2) 接受政府補助支持性就服員或職業重建人員之專任薪資者，所輔導之個案不得與本案學員重複。
 - (3) 訓練期間之輔導費係依契約所訂請款期程辦理;學員結訓後由訓練單位繼續輔導三個月至一般職場就業或創業，屆時仍在職之人數（比率）達到目標值者，依結訓人數核撥該三個月之輔導費，未達者則依就業人數計算。
 - (4) 訓練單位於學員結訓翌日起三個月後請領本項經費，最遲應於學員結訓後六個月內請領，逾期不得請領。
- (二) 訓練單位代辦費用
- 1、學員勞工保險費：
 - (1)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現行標準編列。
 - (2) 加保期間如遇前款調整，異動額度應於下半期撥款時追加或繳回。
 - 2、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其他：營業稅（依法免繳營業稅者免列）。

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之委託原則如下：

- (一) 依本縣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以推展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 (三) 辦理相關課程場地，以本轄為限。

六、申請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計畫，應檢附下列文件：（附件一）

- (一) 申請書。
- (二)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計畫書（內容包括申請單位、目標、時

期、服務對象、方式、工作進度明細、效益、經費概算之項目、規格、數量、單價、金額、總計及用途等事項）。

（三）其他視個別需要自行加附文件。

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末補正者，駁回申請。

七、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代辦費之動支及核銷原則如下：

（一）教師鐘點費核銷原則：

- 1、以印領清冊核銷。
- 2、附課表或計畫書。
- 3、應詳列內、外聘師資之學經歷、專長、授課課程、時數及鐘點費單價等。
- 4、增編之術科教師費用，因部分學員中途離退訓，致結訓人數低於十五人時，如減列離退訓人數後總訓練人數仍在十人（含）以上時，得按標準繼續支給該術科教師之鐘點費，訓練人數已未滿十人時，其鐘點費應予停發。

（二）材料費、行政費：檢據核銷。

（三）輔導費核銷原則：

- 1、檢據及印領清冊。
- 2、檢附評估紀錄、導紀錄、開發廠商名單、聯繫紀錄及就業佐證文件（勞健保投保證明、所得稅扣繳憑單或薪資表等資料）辦理核銷。
- 3、輔導人員資格請依『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辦理。

（四）學員勞工保險費：檢附勞保局收據及勞保費明細表核銷。

（五）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於開班前一個月檢據受訓學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申請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身分證影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工作切結書、切結書兩份各乙式、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委辦單位得申請全期撥付，按月代發受訓學員。

中途離訓或經訓練單位退訓者，訓練單位應停止發放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並核備本府。

（六）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單位，其代辦費之動支應依核定計畫及進度執行，應於開班前一個月函送學員名冊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經核准始撥付二分之一經費，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結報後再撥剩餘經費。

（七）代辦費動支應依核定計畫辦理，若有結餘應繳回。

八、本府對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者之監督：

（一）計畫執行中本府得隨時派員訪查。

- (二) 檢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執行。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者，本府得視其情形收回代辦費，必要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三) 計畫執行完成後，將執行成果一式二份函報本府備查。
 - (四) 計畫之申請與執行，各有關人員應依權責核實辦理，如有造假不實之情事，依法追究。
 - (五) 職業訓練每班人數應在十五人以上，學員於開訓前如需職能評估者應確實實施，篩選適合參訓對象，避免浪費公帑；結訓後並應負責個別輔導就業。
 - (六) 經委託之職業訓練班，應於每年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內提出輔導就業執行成效（穩定就業人數應達百分之廿五以上）交本府審核，並列為下年度委託之參考。
- 九、代辦費由本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內支應（以下簡稱本基金）內支應，並依本基金附屬單位之年度預算執行，且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溯至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參照資料：（附件一）申請書

附件一

申請書

【職業訓練類】詳細計劃書書寫格式（請以 A4 紙張列印）

*單位名稱：

*核准機關：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負責人（請檢附組織章程）：

*現況分析（含地區產業及就業、地緣特性、人力需求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需求）

*前二年度辦理情形（未曾接受本府委託案者免填）

*計畫名稱：【 】

一、辦理目標及計畫要項、目的：

二、辦理單位：

聯絡電話：

單位地址：

聯絡人 email：

三、辦理單位概況表（表一）

四、辦理期限暨工作執行進度

（一）辦理期限

（二）工作執行進度

年度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執行項目內容與進度													
預計完成日期以***表示													

五、訓練計畫）

（一）受訓相關規定

1. 招收對象及人數

附件一

2. 請假及退訓賠償規定:製作學員請假及退訓規定手冊。

3. 發予結訓證書標準

(二) 訓練內容及方式、服務流程

(三) 辦理地點、坪數(附面積圖)

(四) 課程表(表二)

(五) 師資名冊(表四)(學、資歷、資格)

(六) 學員名冊—於開課前二週送本府備查(表五)附身心障礙者證明文件

(七) 就業輔導員名冊:資格應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之規定

六、 經費結構表(表三)

七、 計畫特色與促進就業效益分析(請量化)

八、 結訓後輔導就業計畫及目標。

九、教學環境簡圖及設備規格照片(含無障礙設施設備)。

※請以 4 紙張列印，不符此格式者將退回補正

附件一
表一

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申請委託辦理計畫單位概況表					
申請單位 名 稱				填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財 務 狀 況	自有基金（包括不動產估價）	元	基金孳息	元 （每年或每月）	
	相關機關（構）撥入	元 （每年或每月）	社會捐款	元 （每年）	
	會費收入	元 （每年）	其他 （請敘明）	元 （每年）	
上年度決算金額及陳報主管機關核備情形			申請單位 簽章 （大小章）		
服務項目、內容					

附件一

表二. 課程表

編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學科	術科 (實習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視課程內容於學科、術科欄中打勾

附件一

表三. 經費結構表

____ 年度身心障礙者 _____ 訓練（計畫名稱）各項經費結構表						
訓練期限：				受訓人數：		
項目名稱		單價	小計	合計	申請補助費	自籌款
教師 鐘點費	內聘					
	外聘					
	術科增聘師資					
材料費						
行政費						
輔導費						
營業稅						
代辦費用						
學員勞工保險費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總計						

附件一

表四.師資名冊

(單位名稱全銜) 接受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託辦理 ____年度____ (計畫名稱) 職業訓練師資名冊					
課程名稱	師 資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學 歷	經 歷

附件一

表五. 受訓學員名冊

承辦機構(全銜):										開訓:(年 月 日)		結訓:(年 月 日)	
訓練計畫名稱:										通訊地址		備註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殘障類別	情形等級	連絡電話	縣	市					
1										本名冊請於開課二週前檢送至本府備查(請蓋單位圖記)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新竹縣政府委託 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契約書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委託○○○（以下簡稱乙方）辦理「○○○班」（以下簡稱本計畫），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後：

- 第一條 委託事項：經甲方審查核定之年度訓練計畫（詳如計畫書）。
- 第二條 執行期間：自機關簽約之日起至 105 年○月○日止。
- 第三條 補助總金額：計新台幣○○○元整，實付金額依原始憑證核實補助。
- 第四條 付款方式、結報與相關配合事項：

（一） 本契約經甲乙雙方簽訂完成生效後，甲方依核定計畫書於結訓後依其實際訓練支出費用核實撥付代辦費。

（二） 前項代辦費之請領，乙方核定計畫及進度執行，應於開班前一個月函送學員名冊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經甲方核准後撥付二分之一經費，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乙式二份結報後再撥剩餘經費。

其原始憑證乙方應妥為保管五年，以備甲方及審計機關查核。（訓練經費之結報作業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其審計委任書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委辦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三） 乙方申請本計畫補助時，應依「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原則」有關規定辦理，如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訓練計畫時，應於事前敘明理由及變更事項內容，函送甲方同意後，始准辦理。

（四） 乙方辦理本計畫，如有招生不足之情形，函文經送甲方同意後，第一次得順延 1 個月，第二次得順延 2 週，以兩次為限，若仍招生不足無法順利開班，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撤消代辦費，乙方不得異議。

（五） 甲方於訓練期間得視業務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訪視乙方施訓情形，乙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不定期訪查重點：

學生出缺勤狀況、有無週(月)課程表及是否依課程表授課、教師與助教是否與計畫相符、學員學習情況是否良好、材料表是否依規定公布發放、訓練設施設備是否依契約提供學員使用、教學環境(教室或訓練工場)是否整潔、具體輔導活動或其他事項、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是否依規定

申請並發放、參訓學員反映意見及問題、個人及共同材料之點收與發放、任課教師教學滿意度調查

- (六) 乙方應確實按照訓練計畫及課程進度實施教育訓練。
- (七) 乙方於辦理訓練期間或結訓後，應配合甲方委託之專家辦理訓練績效評估及成果發表、經驗分享事宜。

第五條 保密責任

乙方因申請補助，履行本契約所獲得甲方之各項機密或相關文件、資料，應負保密責任。乙方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參與本案計畫之人員，亦同負保密責任。本項保密責任，不因契約解除、終止或期滿而免除。

第六條 乙方執行本計畫所支付之鐘點費等應扣繳或申報所得者，應由乙方於支付時，負責依法扣繳申報。

第七條 乙方申請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視情節減少代辦費：

- (一) 未經甲方同意逕行變更部分訓練計畫內容者。
- (二) 受訓學員出習人數未達預期受訓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 (三) 未配合甲方辦理成果發表者。
- (四) 實施訓練期間對於甲方為推動職業訓練所採行之相關措施未配合者。
- (五) 未配合甲方或委辦之彙整控管單位之行為者。

第八條 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後撤消代辦費：

- (一) 以不實資料或虛列名額申請者。
- (二) 辦理之訓練計畫向甲方以外之單位申請補助，或以其他單位已核定補助之訓練計畫向甲方申請者。
- (三) 未依據經甲方核定之訓練計畫及課程進度實施教育訓練者，經甲方派員查訪查證屬實。
- (四) 未於核銷期限內辦理經費核銷者。
- (五) 未配合甲方辦理定期、不定期訓練查訪或訓練績效評估者。

乙方前項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甲方於三年內不予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第九條 乙方應於預期績效中明示可以增加之就業人數者，同意於辦理訓練結訓後，其增加就業人數未達預期人數的百分之五十時，甲方於次年度不予同意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 第十條 本契約所附所有計畫及核定之公文書，均視之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同等之效力，契約附件與本契約抵觸者，其抵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
- 第十一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正之。
-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得合意先在新竹縣申請調解或提付仲裁；或逕行提起民事訴訟，訴訟時以甲方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十三條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循行政訴訟程序辦理。
乙方未依本契約繳還訓練代辦費用時，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自願接受執行，甲方得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 第十四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壹份，由甲方留存，以資信守。
- 第十五條 本契約書自雙方簽訂完成之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方：新竹縣政府

代表人：縣長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03) 5518101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1月06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50100022號

主旨：105年度本縣委託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工作計畫」；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辦理「固定污染源PM2.5成分分析與調查計畫」；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計畫」；埤豐工程企業有限公司辦理「營建工程稽查管制計畫」；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及「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桐祐清潔有限公司辦理「街道揚塵洗掃計畫」；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計畫」，執行期間為105年1月1日(或簽約日)至105年12月31日。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工作計畫」主要辦理固定污染源稽查（含檢測）、許可審查及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催補繳及徵收相關作業。
- 二、「固定污染源PM2.5成分分析與調查計畫」主要進行本縣固定污染源管道中PM2.5之成分分析，並協助建立排放量資料庫。
- 三、「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計畫」主要辦理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稽查（含檢測）相關作業。
- 四、「營建工程稽查管制計畫」主要辦理營建工程稽查（含檢測）及營建工程空污費相關作業。
- 五、「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主要辦理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及柴油車路邊攔(檢)查、場站稽查、目視判煙等作業。
- 六、「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主要辦理機車定檢站稽核、機車巡查及攔檢、定檢通知單寄發、低污染車輛推動等作業。
- 七、「街道揚塵洗掃計畫」主要辦理本縣重要道路街塵洗掃業務。
- 八、「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計畫」主要辦理本縣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調查、監測及協助室內空氣品質改善。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040102471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30條第1項。
- 三、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 (二)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
 - (三)電話：03-5518160分機255。
 - (四)傳真：03-5558232。
 - (五)電子郵件：ou376440304I1001@hchg.gov.tw。

縣長 邱鏡淳

新竹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緊急醫療救護法自八十四年八月九日公布施行，其間經歷六次修正，對於建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救治緊急傷病患及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等工作之推展顯有裨益。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訂定大量傷病患救護(含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並定期辦理演習。」。本辦法自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於一〇四年四月一日修正發布。今因中央主管機關於一〇零二年七月

二十三日由行政院衛生署改編為衛生福利部，同時考量實際救災運作情形進行部分條文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中央組織改編修正機關名稱(修正草案第四、六、九條)。
- 二、考量災害情形得成立現場救災指揮中心；動員之救災人員交通狀況不一，為能及時進行救災事宜增列第二項後段(修正草案第五條)。
- 三、明確定義本縣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為新竹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修正草案第三、四、六、八條)。
- 四、考量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能量統籌增列通報單位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 五、視災害情形及地點進行支援協助，不特定縣市，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後段(修正草案第六條)。
- 六、標點符號修正及贅字刪除。(修正草案第七、十條)。

新竹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量傷病患，係指單一事故現場，傷病患達十五人以上或災情嚴重，預判傷病患可能達十五人以上者。
- 第三條 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由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
- 第四條 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大量傷病患事故通報時，應立即辦理下列事項：
- 一、詢明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
 - 二、指派救護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下簡稱救護人員）及救護運輸工具設置機關(構)之救護車馳赴事故現場救護。
 - 三、通報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及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並協調有關單位，共同處理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之相關事宜。
 - 四、聯絡相關急救責任醫院預作接受緊急傷病患之準備。
- 接獲大量傷病患事故通報後，消防局、衛生局應分別將前項第一款相關資料陳報內政部消防署、衛生福利部。

- 第五條 大量傷病患事故發生時，依災害規模及種類，得成立現場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由縣長擔任總指揮官，並立即依下列規定指派指揮官，負責救災救護事項：
- 一、現場救災救護指揮官由消防局指派，協助總指揮官負責事故現場救災、救護事項。
 - 二、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由衛生局指派，負責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
 - 三、現場警戒指揮官由警察局指派，負責事故現場安全、交通之管制、疏導及罹難者屍體之處理等相關事項。
- 前項各款之指揮官應向現場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到，並確立聯絡方法。指揮官未到達現場前由在場職務較高之機關人員暫代各指揮任務。
- 第六條 大量傷病患之人數超出本縣醫療區域緊急醫療救護之處理能力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得協調相鄰醫療區域之縣市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救護人員、救護車及急救責任醫院跨區協助及支援。
- 前項跨區協助及支援事項，消防局、衛生局，必要時得分別報請內政部消防署、衛生福利部予以必要之協助及支援。
- 第七條 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應視需要，指定醫療機構成立急救站，並得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處理。
- 緊急醫療救護過程中，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急救站負責人及支援之醫師等，得依其專業判定或改變傷病患等級及決定特殊緊急傷病患後送醫院之分配。
- 第八條 急救責任醫院應訂定年度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處置計畫，報衛生局備查，並副知消防局。
- 急救責任醫院於接獲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知後，應依前項計畫緊急處置後送之傷病患；其接收無法處理之傷病患，應先予適當處理，並協助安排轉診至適當之醫療機構，或報請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協助轉診。
- 第九條 大量傷病患事故發生時，當地醫療機構受損或交通中斷，致當地醫療機構無法接收或處理傷病患，得循行政體系，陳報衛生福利部協調有關機關，協助開設臨時醫院，以處理大量傷病患。
- 前項臨時醫院俟該區域之責任醫院開始接收傷病患及恢復正常醫療運作時撤回。
- 第十條 每年應舉辦大量傷病患救護演習及業務總檢討各一次。
- 前項大量傷病患救護演習，得請當地急救責任醫院及設置救護車機構配合演練。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